

舊約概論-小先知書 第四堂、阿摩司書

一、著者和時地：

摩 1:1 當猶大王烏西雅、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、大地震前二年、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。

摩 7:14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、我原不是先知、也不是先知的門徒、〔原文作兒子〕我是牧人、又是修理桑樹的、15 耶和華選召我、使我不跟從羊群、對我說、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豫言。

1. 「阿摩司」名字的意義是「負擔」、「背負擔子」—他背負一個負擔，不是他自己的負擔乃是主的負擔，他確是以神家興亡為己任，是非常有使命感的先知。

2. 先知是猶大國提哥亞人(猶大曠野的一個小城，在伯利恆以南約 6 哩之處)，他是個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，從他的職業可知他是貧苦之信徒。他不是皇室、先知或祭司之後，而是普通的平民。先知特別強調自己沒有受過任何特殊的訓練—「我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門徒」(7:14)。

3. 阿摩司雖無先知的教育，但常關心國家社會的道德狀況，為人的性格與靈性(如謙卑 1:14-15；聖潔、勇敢 7:10-17；忠心、順服 1:5，8，15；愛心 7:1-6 等等)均為神僕的楷模。

4. 先知雖是南國人，信息卻主要是為了北國(雖也曾對南國及列國發出審判)。

5. 阿摩司說的預言是神託付他的職事。當他作牧人的時候，耶和華選召他，對他說，「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」(7:15)。所以他的職事就是他的「負擔」，他說出的預言對以色列百姓也就是他們的「負擔」。



二、時間和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按照一章一節所說，阿摩司作先知的時候是在在北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(782 – 753B.C.)與南國猶大王烏西雅(767 – 746B.C.)故相通年代為 765 – 755B.C.)時蒙召(與何西阿、約拿同時代)。

(二) 地點：阿摩司說預言是在以色列國的伯特利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鑄造的二隻金牛犢中，有一隻就安在那裡。

三、本書寫作與地位：

(一) 阿摩司與何西阿是同時代的人；但是你讀何西阿書，會看見他向百姓所發信息的重點乃是神的慈愛。神是如此的愛祂的子民，祂試著要把他們勸回來，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回來；那就是何西阿的信息。但是阿摩司的信息正好相反，神差遣他到北國去，告訴他們神將要非常嚴厲的審判他們；祂乃像獅子的吼叫(摩 1:2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、從耶路撒冷發聲)，表明神的嚴厲。

(二) 阿摩司書的體裁與前一卷約珥書的體裁各有不同。約珥書是精美、文雅、溫柔，阿摩司書是直率、猛烈、懇切；前者富有詩意，後者多以田野間的生活作譬喻。(一 2，二 13，三 12，七 1 等。)

(三) 本書在新約中最明顯被引用過兩次：

- (1) 徒 7:42 神就轉臉不顧、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、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、『以色列家阿、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、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。43 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、和理番神的星、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、因此、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。』(司提反引摩 5:25-27)
- (2) 徒 15:16 正如經上所寫的、『此後我要回來、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、把那破壞的、重新修造建立起來、17 叫餘剩的人、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、都尋求主。到那日、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、堵住其中的破口、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、重新修造、像古時一樣、12 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、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、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。(雅各引摩 9:11-12)

四、寫作背景：

(一) 政治上：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期間，幾乎可以說是北國最強盛，最安定，國家也最富強的時期，他無論在軍事上和政治上都可以說是北方以色列君王中最成功的，他收回了以色列的許多失地(王下 14:25,28)，所以在耶羅波安二世後期，是物質非常富裕、享受的時期。

(二) 宗教上：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陷在罪裡的一切罪」(王下 14:24)，百姓仍拜偶像，伯特利的金牛犢與但的偶像仍是百姓的敬拜中心。

(三) 百姓的情形：拜假神，拜金牛犢；貧富不均，且富人充滿驕傲、貪婪、欺壓窮人；道德的敗落—放縱肉體，行淫亂，不公義；不肯悔改歸向神。雖然神一再警告，管教，但「仍不歸向神」(4:6-11)，甚至誤以為這一切物質的富裕，享受是因為神的保護、祝福所致，完全忘了神公義的法則

五、本書主題 - 「預備迎見神」

當時就國勢來說以色列是正處於全盛時期，全國上下卻不知感恩，處處充滿了偶像和虛假的敬拜，滿了奢侈、宴樂且欺壓貧弱，道德敗壞卻不肯悔改、歸向神，...。因此，先知對以色列發出神的審判，一面嚴厲指出她所有的過犯，另一面給予更深的警告和提醒—「當預備好來迎見神」，迎接即將來臨之審判與刑罰(30-40 年後亡國)。

六、信息

(一) 「你當豫備迎見你的神。」(四 12) 這是一個嚴重的信息：

有人只豫備了今生，忽略了來生，只豫備了那看得見的、暫時的；而忽略了那看不見、永遠的。身體物質的享受是短暫的，而靈魂卻是永遠存在的。其次是迎見，迎見與等候不同，等候可以偷懶，迎見卻非整裝站立在門口不可。而迎見又含有必定的意思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避免的(九 2-3)。還有這一次的迎見是無定期的，是在那想不到的時候，主就來了。要趁早豫備、要時時豫備，免得像愚拙的童女，買油買得太遲了。那迎見誰呢？[你的神！]祂就是那創山造風，將心意指示人，使晨光變為幽暗，腳踏在地之高處的萬軍之耶和華。你的神，不是只與你有間接關係的人，乃是與你有直接關係，有個別關係的你的神。祂是認識你，創造你，救贖你，恩待你的神。

(二) 神所要的乃是真實的敬拜，不是虛有其表、假冒為善的獻祭、嚴肅會、歌唱等：

「我厭惡你們的節期、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、和素祭、我卻不悅納。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。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。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、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(5:21-24) 神所要的乃是公義和公平，神所要乃是向神的愛和敬拜，神並不要這些祭物。

(三) 飢餓非因無餅：

「主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」(8:11) 這節可與主耶穌對付魔鬼試探，所用的經節(太四4)前後相輝映。

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當我們或他人感到心靈飢餓口渴時，總是先想到用一般的水及食物去解決問題，卻忽略了一般人更缺乏的食物是：「遵行神的旨意」。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」(8:13) 人若不誠心聽從神的話，只想尋求一些可按照他們自己的私慾行事的[聖經根據]，縱然往來奔跑，到列國去考究，這是不能因神的話得著心靈的飽足。

(四) 到那日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(摩九11，徒十五16~17)：

阿摩司在猶大國王烏西雅極強盛的時候，就已經看到有一天大衛家的帳幕要倒塌，王冠和寶座要離開他的家；果然，過了不久，就應驗在七十年被擄的事實上。但先知在此也預言到，有一天神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重新修造那破壞的，使大衛的後裔一直在他的國位上。神是藉主耶穌修建了「大衛倒塌的帳幕」。在這帳幕裡，不只包括真的以色列人，也包括了在外邦中稱為主名下屬靈的以色列人。雅各後來在耶路撒冷大會上引用這段話(徒十五 13-18)，作為他主持會議的總結。他說明神當初如何眷顧外邦人，從他們中間「選取百姓」，然後強調神要在教會中揀選外邦人歸於自己名下，正如揀選以色列人一樣。阿摩司的預言部分應驗在新約教會的建立，但最終的應驗要在將來千禧年的國度中才可以看見。

「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」也預表恢復合神心意的事奉與敬拜，大衛的帳幕並沒有幔子阻隔，人可以來到約櫃前來敬拜神，這是新約子民的福分。

七、鑰字和鑰節

(一) 鑰字：

- (1) 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、「主耶和華如此說」—四十一次，強調審判的真實性與必然性
- (2) 「三番四次的犯罪」—八次，列國和選民都是如此
- (3) 「刑罰」—八次，他們的刑罰是必然的
- (4) 「你們仍不歸向我」—五次，說出百姓的硬心與不受管教

(二) 鑰節：

摩 4:12 以色列阿、我必向你如此行。以色列阿、我既這樣行、你當豫備迎見你的 神。

摩 5: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、你們要尋求我、就必存活。

摩 3:2 在地上萬族中、我只認識你們。因此、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3 二人若不同心、豈能同行呢。

摩 9:11 到那日、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、堵住其中的破口、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、重新修造、像古時一樣。12 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、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。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。

摩 9:14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、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。

八、分段

本書根據分章，可以分作五大段：

(一) 對四圍列國的審判(1:1~2:3) —都以「耶和華如此說」開始

- (1) 對大馬色(1:3-5) 大馬色因打基列遭火燒被擄
- (2) 對非利士(1:6-8) 非利士擄掠選民交以東人遭火燒滅亡
- (3) 對推羅(1:9-10) 推羅將選民交以東遭火燒
- (4) 對以東(1:11-12) 以東刀追兄弟以色列遭火燒
- (5) 對亞捫(1:13-15) 亞捫剖基列孕婦奪地遭火燒被擄
- (6) 對摩押(2:1-3) 摩押燒以東王骸骨，遭火燒死亡

(二) 對百姓的審判 —都以「耶和華如此說」開始

- (1) 對猶大(2:4-5) 猶大屢次厭棄神命令，遭火燒
- (2) 對以色列(2:6-16) 以色列無公義與行淫遭被擄

(三) 三篇特別責備以色列的信息(三~六章) 以「當聽」分三個審判異象

—都以『當聽』開始，指出其罪狀，而用『所以』(therefore) 接著來宣告神的審判與刑罰，〔和合本在4：12和5：16開頭處均漏掉了『所以』〕。三篇責備信息都指出了他們共同的問題：貪財、好宴樂，背棄神、拜偶像，道德敗壞，欺貧、行詭詐。

(1) 責備現今的罪(3章) 他們現今的罪是辜負了在神前所領受的鴻恩，「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麼」(3：6)，神將藉著外邦國的手追討以色列的罪。

(2) 宣告過去的罪(4章) 他們不但現在辜負主恩，過去也是一段崇偶的歷史。作者在這段中作五次「你們仍不歸向我」(4：6，8，9，10，11)的警告，證述宣判罪刑之公平。

(3) 預言將來的罰(5—6章) 因以色列過去和現在的敗壞，他們將來的審判是必定的。作者已為他們作哀歌，把將要降下的刑罰喻作鐵定的事實，哀悼將來悲慘的結局。

(四) 五個警告的異象(7:1~9:10) 以「耶和華指示我」，分五個審判異象

(1) 蝗蟲的異象(7:1-3) 這異象之目的，是將蝗蟲破壞農作物的速度與程度喻作神審判降臨的迅速與厲害。

(2) 烈火的異象(7:4-6) 這異象指出神的審判如火燒之能力；先知見此禍之痛苦再求赦免之恩，又得聽允。

(3) 準繩的異象(7:7-9) 這異象指出神審判如人用準繩度量房屋，而度量之人是主自己(7：7)。摩7:8 主說、我要吊起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。我必不再寬恕他們。

歷史插段(7：10-17) 這段歷史記當時以色列大祭司亞瑪謝如何藐視神的先知阿摩司

(4) 夏日熟果的異象(8:1-14) 這異象指出他們之敗壞如夏天(成熟)的果子般，很快變壞，故這裡說明神審判已近眉前了。

(5) 祭壇旁之主.....(9:1-10) 在這異象中，阿摩司看到主站在祭壇邊施行審判，故此異象指出神所量定之審判在神的旨意中已命定，現已實施實行。

(五) 結束—復興的應許(9:11-15) 兩大應許，各以「.....這是耶和華(你的神)說的」為保證

- (1) 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—恢復合神心意的事奉與敬拜
- (2) 重修荒廢之城，重耕荒涼之地—使被擄者歸回，重享豐盛主恩